



服务平台

浙江多项措施
帮扶中小企业

本报讯 针对当前温州等地中小企业面临的债务危机和经营困难,浙江银监局推出一揽子金融帮扶措施,帮助它们渡过难关。

今年以来,随着国家控制通胀力度的加大,以及流动性不断收紧,一些中小企业通过官方渠道融资越来越困难,温州等地的产业“空心化”、虚拟经济泛滥的现象也愈发严重。部分企业主转向民间借贷市场,因无法偿付高额利息而选择“跑路”甚至跳楼,企业倒闭事件频频发生。

浙江银监局此次要求,银行业要全面落实银监会贷款新规,防止贷款资金被挪用和外流,切断“钱生钱”的源头;严格落实利率风险定价,对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原则上不上浮或少上浮;严格落实全省1000家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试点任务,改变单一的抵押担保信贷方式,积极探索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长效机制。

(沈玮青)

保税港区首个地方立法
10月实施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开始实施。据了解,这是全国保税港区首次实现地方立法,为打造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强力引擎提供了制度保障。

《条例》在管理体制、功能定位、目标要求、业务运作及政策创新等方面都给予了强有力的制度支持。最大限度地下放行政许可权,实行集中审批,明确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会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负责保税港区的管理工作。设立集中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场所,实行一个窗口受理、集中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

(欣 华)

知识小看板

什么是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诉讼时效抗辩?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两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被告可以提出专利权人行使超过诉讼时效的抗辩。“得知”,是指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确切发现和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所谓“应当得知”,是指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不知道其权益已经受到侵害的情况,但根据客观事实可以推定出其应该知道。被告基于连续并正在实施的专利侵权行为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进行抗辩的,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请求判令被控侵权人停止侵权,但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两年计算。自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为终了之日起过两年的,专利权人将失去胜诉权。

注册商标所有权
拍卖招商公告

受商标所有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商标所有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加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万乘凯旋(图形商标)第19类 注册号:6888984

核定使用范围:木地板;树脂复合板;贴面板;镶饰表面的薄板;铺地木材;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镁铝曲板;胶合板。

截止注册有效期至:201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沃尔玛售猪肉以次充好 消费者获双倍价格赔偿

■ 本报记者 毛 雯

沃尔玛在重庆12家门店冒充绿色猪肉销售普通猪肉63547公斤。近日,该市食品安全工作新闻发布会传出消息,这12家门店全部需停业整顿,其中7家分店已于10月8日被责令停业整顿15天。

此外,这12家门店因有以虚假商品说明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被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共计269万元。同时,相关门店负责人已经被刑拘。

10月8日晚间,沃尔玛(中国)再次发表声明,正式向消费者致歉,并表示将给予商品售价双倍金额的赔偿。沃尔玛方面回应称:“我们今日刚刚收到重庆工商部门关于对部分重庆沃尔玛商场暂停营业15天的正式通告。此事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目前,重庆公安部门拘留了部分重庆沃尔玛员工。

重庆沃尔玛将全力以赴配合重庆公安部门的相关工作,以尽快完成调查。目前我们尚未发现其他城市的门店存在类似情况。”

近年来对超市开出的最重罚单

重庆市工商局局长黄波介绍,自沃尔玛2006年入渝以来,因销售过期食品、不合格食品、虚假宣传等行为,被工商部门处罚了21次。按类型划分:食品经营违法案件15件,非食品经营违法案件6件;按年份划分:2006年1次,2007年3次,2009年4次,2010年4次,2011年9次。

今年以来,各级工商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沃尔玛在渝企业的指导、规范力度,针对经营中的问题先后发出94次行政指导意见,下达责令改正通知共7次,但仍未能引起其管理层的足够重视,陆续发生了在国内引起强烈反响的用过期板鸭加工食品销

售案、以普通猪肉冒充绿色猪肉销售案。

“依法对涉案门店没收违法所得,按法律高限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目前对沃尔玛旗下9家门店罚款总额为269.917万元,为近年来工商部门对超市开出的最重罚单。”黄波表示,违法销售假冒绿色猪肉的沃尔玛旗下门店将全部停业整顿。

10月7日晚,沃尔玛两路店、永川渝西广场店、北城天街店、大渡口松青店、凤天路店、冉家坝店和九龙广场店等7家已经完成相关法律程序的门店被责令停业整顿15天。停业整顿期结束后,工商部门将对其检查验收,符合规定的才能重新开业。

按售价双倍赔偿消费者

近日,记者拨打沃尔玛顾客服务热线,工作人员表示执行的是售价双倍金额赔偿标准,当场退还现金,具体细则已经在重庆部分门店贴出告示。

工作人员表示,消费者索赔时,需要有效凭证,“如果购物小票丢失,凭商品标签、卡单、POS单也可以,再或者说出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购买的,经我们核实之后,也可以做出赔偿。”

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团长邱宝昌表示,沃尔玛虽之前已经多次被工商部门处罚,但仍发生这次的“绿色猪肉”事件,说明企业存在诚信问题,以及监管力度不够,法律没有起到震慑作用。

“这次除了处269万元的罚款,有关部门还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责令沃尔玛重庆门店停业整顿。此外,还将追究沃尔玛有关负责人的刑事责任。”他说。

邱宝昌进一步表示,有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追究这两方面,处罚力度基本很到位了,“刑事责任不同于一般的民事责任,违法者将丧失人身自由,体现了强大的法律效力。”

《破产法》首个司法解释出台 “资不抵债”有明确标准



法眼透视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就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的有关问题作出司法解释,共9条,并已于近日正式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透露,此次司法解释出台后,企业“资不抵债”有了明确的标准。

根据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该负责人介绍,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是指债务人的实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即通常所说的“资不抵债”或“债务超过”。资不抵债的着眼点是资债比例关系,考察债务人的偿还能力仅以实有财产为限,不考虑信用、能力等可

能影响债务人清偿能力的因素,计算债务数额时,不考虑是否到期,均纳入债务总额之内。

据介绍,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是对债务人客观偿债能力的判断,因此应当以债务人的真实财产数额为基础,如果当事人认为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记载的资产状况与实际状况不符,应当允许当事人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推翻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

此外,司法解释第四条还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舒 畅)

可以任意解除销售代表的代理权吗?

■ 宋崇宇

问:我公司由于业务发展,在全国十几个城市都设立了分公司。分公司在当地招聘销售人员,然后由总公司颁发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我公司授权该个人为我公司的区域销售代理,并且在备注中承诺不会随意撤销委任,否则自愿承担该销售代表上个季度销售业绩三倍的违约金。现在,由于我公司怀疑成都的一个销售代表与一家竞争对手有密切联系,因此想尽快解除委任。我公司的的问题是:委托书中写明我公司不得随意解除委任,那么,“怀疑其与竞争对手关系密切”是否是解除委任的充分的、适当的理由?另外,该销售业绩一直很好,三倍的季度销售业绩可能有60多万元,那么,解除委任后,我公司是否要向该销售代表支付该数额的违约金?

答:从委托书的内容来看,其实是一份在你公司和成都销售代表之间设立委托代理法律关系的委托代理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这条法律规定实际上是确立了委托代理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任意解除权。你公司颁发的委托书中承诺的“不会随意撤销委任”的表述实际上是对于委托合同双方任意解除权的限制和排除。现在的问题是,委托法律关系中的任意解除权可否通过约定加以限制和排除?

法律上规定委托合同的任意解除权的立法本意在于,委托合同的基础是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充分的信任和依赖。不论委托人或受托人是善意还是恶意,也无论委托人或受托人是否有过错,只要任一方自认为双方之间的委托互信关系已经不复存在,则解除委托关系是一个适当的选择和安排。正因为如此,法律才规定了委托代理法律关系之中的无条件的任意解除权。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

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从该法律规定来看,对于非金钱的债务,当其不适于继续履行时,不应强制继续履行。对于委托合同而言,由于履行的标的是委托事项而非金钱债务,当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缺乏信赖关系时,继续履行委托事项显然属于不适于强制履行的情况。既然无法要求强制继续履行委托合同的约定义务,因此,只要委托合同的任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则无论另一方态度如何,则必然会导致委托合同的解除。综上,无论是从立法本意的法理性角度还是从继续履行的现实性角度来分析,如你公司决定解除成都销售代表的代理权,无须担心解除理由的“充分和适当”。

尽管你公司在解除委托合同时无须担心“充分和适当”的理由和借口,但对于委托合同解除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却需要加以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还规定:“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

的以外,应当赔偿损失”。从该规定可以看出,由于法律支持委托合同的任意解除权,因此无论解除方依何种原因解除合同,均不会涉及“违约”,也自然不存在支付“违约金”的法律依据。但是,如解除方确有过错,则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你公司来说,如果你公司解除委托书的理由和依据并不充分,你公司虽无需担心承担“三倍销售业绩”的违约责任,但对于成都销售代表的实际损失和预期收益,还是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联系邮箱:
cy_song@hotmail.com

律师在线